



410429S-2018



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XSG 0004S-2018

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

2018-02-01 发布

2018-02-01 实施

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明增。

H N

Q B

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梢蛇、木瓜、蝮蛇、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藿香、酸枣仁、葛根（提取处理）、沙棘、阿胶为原料，上述原料经拣选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加入生活饮用水制粒、干燥、冷却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乌梢蛇、木瓜、蝮蛇、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藿香、酸枣仁、葛根、沙棘、阿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本品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深棕色	
气 味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 味	具有原料物质特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.5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7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, CFU/g ≤	25				GB 4789.15
*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					
a 采样方案应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的规定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是以乌梢蛇、木瓜、蝮蛇、茯苓、山药、白芷、藿香、酸枣仁、葛根（提取处理）、沙棘、阿胶为原料，上述原料经拣选、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加入生活饮用水制粒、干燥、冷却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乌梢蛇木瓜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。

南阳市西丽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H N
Q B